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宝特韶关 100%股权并减资退出宝特长材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收购宝特韶关 100%股权并减资退出宝特长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，是宝武集团基于新一轮发展规划做出的重要决定，对于加快特钢长材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，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，提升管理效率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游达明

冯育升

林睦翔

莫 玲

2018 年 4 月 1 日